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114.04.02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歷史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